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0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994,040÷80,373,500×10=0.994611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9461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33,100股）后的股本总额79,94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4,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7,994,04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79,940,400股调整为79,853,500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088元（含税）。具体计算过程为：现金红利总额7,994,040元÷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9,853,500股×10=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108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数将不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088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97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2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1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52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994,040÷80,373,500×10=0.994611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94611元/股）。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22.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22.74元。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0-0.0994611）÷（1+0）≈29.90（元/股）。上述调整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咨询联系人：朱忻怡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0571-88054693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股份数量为47,078,2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28,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6,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截至2024年6月18日，共有51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1,872股“金沃股份”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76,801,872股。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76,801,8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7,07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9,72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承诺：

1）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金沃精工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沃精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沃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金沃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

4）若本人在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根据自身需要择机适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不违反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择机适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078,2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郑立成	11,485,080	11,485,080	注1、注2
2	杨伟	9,023,991	9,023,991	注2
3	赵国权	8,613,810	8,613,810	注2
4	郑小军	7,793,446	7,793,446	注2
5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7,571	4,557,571	注2
6	叶建阳	4,101,814	4,101,814	注2
7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2,496	1,502,496	注2
合计		47,078,208	47,078,208	-

注1：郑立成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公司董事长杨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23,991股，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826股，通过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098股；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立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85,080股，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961股，通过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398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国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3,810股，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965股；公司董事郑小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446股，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346股；公司董事叶建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1,814股，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77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亦霏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公司监事郑小三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公司监事赵前进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张健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增加+/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78,208	61.30	-12,980,344	34,097,864	44.40
高管锁定股	-	-	34,097,864	34,097,864	44.40
首发前限售股	47,078,208	61.30	-47,078,20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3,664	38.70	12,980,344	42,704,008	55.60
合计	76,801,872	100.00	-	76,801,87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金沃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4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 回购专用账户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A股

● 拟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金额：395,448,72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12,565,382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12,565,382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65,3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以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经计算，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公司此次不对“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于2021年4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1年7月15日公告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342,0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7.99元/股，最低成交价6.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5,448,727.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要求。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数量为58,976,234股（含前次回购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634,138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789,616股。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46,410,85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8,378,764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剩余12,565,382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部分的股份12,565,382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2,565,382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4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79,506,920股变更为3,166,941,53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1,507,700	0.05	-	1,507,700	0.05
无限售股份	3,177,999,220	99.95	12,565,382	3,165,433,838	99.95
股份总计	3,179,506,920	100.00	12,565,382	3,166,941,538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65,382股，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P1＝（P0+A×k）/（1+k）=（7.98-7.70×0.40%）/（1-0.40%）=7.9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7.98元/股。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2,400万元（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5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的到期续签，本次未新增担保余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4,9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6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为亚通重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烟台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亚通重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5.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及新亚通分别与浦发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亚通重装在浦发烟台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569038345D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通重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690,956,739.16元，总负债为250,872,414.91元，净资产为440,084,324.25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60,015,362.12元，净利润为32,589,331.71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739,540,103.41元，总负债为262,411,614.95元，净资产为477,128,488.46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79,887,799.04元，净利润为5,078,185.19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158.7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4,4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1.7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300）	4,800.00	2.56%	14.14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8）	9,600.00	1.20%	7.57
合计			14,400.00	-	21.7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5